

臺北市府財政局110年4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陳秀娟代)
賴順釗	游素蘭	何治民	楊蜀娟	蔡宗峯	黃燕芬
陳怡伶	陳穎慧	劉慶安			

五、頒獎：表揚本局110年3月份即時獎勵獲獎團隊

本月即時獎勵計有盤點可用資源協助長照機構建置(公產管理科)、處理都更權利變換營業稅給付爭議(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2個團隊獲獎，感謝同仁辛勤付出，期許大家再接再厲。

六、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一) 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

主席指示：

為利及時處理議員索資，收到索資時，請權管科室專員初步判斷處理方式與回應，若有疑問可先與督導專門委員、主秘討論，對於處理時效及內容有困難，應即時反映，俾向議會溝通協調。同時請確實查核索資資料的正確性，切勿有錯字、亂碼或數據統計錯誤等情事發生。

(二) 地方稅開徵作業

主席指示：去年已增加悠遊付繳稅管道，請稅捐處研議

加強宣導各種非現金支付繳納方式。

(三) 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專案檢核

主席指示：本局提供議員財產相關資料如各機關未詳實登載財管系統，即會產生錯誤，為釐清權責，請公產管理科於1週內發函各機關學校要求儘速釐正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及其對系統資料應負之責任。

(四) 本局經管遷建基地範圍內未出售市有土地之處理情形

主席指示：有關坡心南遷建基地之24筆逾處分年限或未完成處分程序之土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簽辦提會討論。

(五) 占用案件處理進度

主席指示：有關財建委員會工作報告，議員請本局研議如何活化非公用市有土地被占用土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先篩選面積較大土地，評估可行之活化方式。

(六) 待標租或標售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有關本局財審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案件，本年度起將實施估價師之違約記點制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詳實記錄違約情形，以利後續統計及履約管理。

(七) 加速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主席指示：本局主導及參與都更案件，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積極推進都更期程，另在籌辦都更期間如何妥適利用市產，應加強橫向聯繫、分工合作。

(八) 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

主席指示：請支付科了解往來商家導入電子發票宣導說明會後商家導入電子發票情形。另本局若有未使用電子發票案件，核銷前應向主任秘書說明原因。

(九) 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遴選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協助檢視本局及所屬4個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方式，力求標準作業程序。

八、散會